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

(高明)环境监测(委)字(气)(2020)第200313001号

监测项目名称: 颗粒物(烟/粉尘)、SO₂、NO_x、烟气黑度、
燃料含硫量、汞及其化合物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中山路8号

监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中山路1号

监测类别: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0年3月25日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一、监测目的

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的委托,我站对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监测信息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监测/采样人	冯卿明(0483)、李作平(0485) 王 舜(201810001)
天气状况	温度 23℃, 气压 100.1kPa
生产设备情况	①一台 YG-35/2.45-M6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一台 YG-75/3.82-M6 循环流化床锅炉监测期间正在运行,工作负荷均为 100%,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一条排污口编号为 FQ-02014-1、高度为 100 米的共用烟囱排放。 ②一台 YG-75/3.82-M6 循环流化床锅炉监测期间停用。
工况	80% (注:工作负荷和工况情况由企业提供)
燃料种类	煤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炉内脱硫设施、炉内 SNCR 脱硝设施、静电除尘装置和炉外脱硫设施正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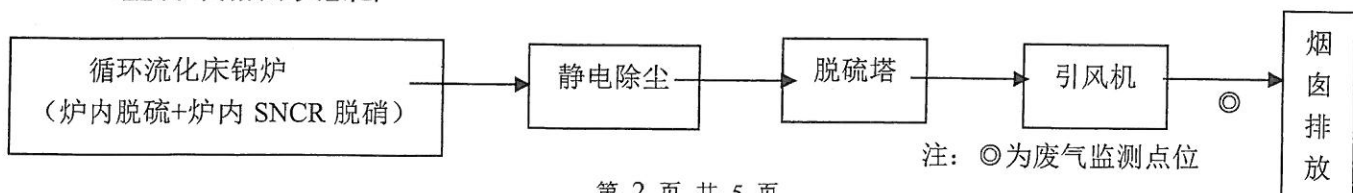
三、监测内容

1. 监测位置、监测时间和频次见表 1。

表 1 监测位置、监测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位置 (排污口编号)	监测时间和频次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分析时间
烟囱预设采样口 (FQ-02014-1)	2020 年 3 月 13 日, 每天监测 1 频次	气态	见监测结果表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煤,煤堆	2020 年 3 月 13 日, 每天监测 1 频次	固态	见监测结果表	2020 年 3 月 16 日

2.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三、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

表 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采样)、 MS105DUD 电子天平(分析)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采样)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采样)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采样)	—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3.3.2	SC-LG710 林格曼光电测烟望远 镜(采样)	0 级
	汞及其 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3.7.2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采样)、 AF-640A 原子荧光光度计 (分析)	0.000003mg/m ³
燃料	含硫量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214-2007	YX-DL/A 自动定硫仪	0.01%

四、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烟气黑度除外)

锅（窑）炉型 号	监测位置 （排污口编号）	监测项目（参数）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一台 YG-35/2.45-M6 循环流化床锅 炉和一台 YG-75/3.82-M6 循环流化床锅 炉	共用烟囱 预设采样口 （FQ-02014-1）	颗粒物（烟/粉尘）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
		颗粒物（烟/粉尘） 折算浓度	<32	<32	<32	<32	20
		SO ₂ 实测浓度	13	15	12	13	---
		SO ₂ 折算浓度	20	23	19	21	50
		NO _x 实测浓度	54	59	52	55	---
		NO _x 折算浓度	87	94	84	88	10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03L	0.000003L	0.000003L	0.000003L	0.03
		烟气参数 （标杆流量 m ³ /h）	51112	64873	74918	63634	---
	适于观测 的位置	烟气黑度	0 级				1 级
参考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					

备注:

(1)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对颗粒物小于等于 $20\text{mg}/\text{m}^3$ 时的监测结果表述规定如下:

①当固定源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小于等于 $20\text{mg}/\text{m}^3$ 时,颗粒物实测浓度表示为: $<20\text{mg}/\text{m}^3$ 。

②当固定源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小于等于 $20\text{mg}/\text{m}^3$ 时,颗粒物折算浓度表示为: $<A\text{mg}/\text{m}^3$ 。

(A 代表以实测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的折算浓度值)

(2)“——”表明该污染物无排放标准,不参与达标判定。

2. 燃料含硫量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燃料含硫量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燃料类型	含硫量 (%)
RL19101401A	煤	0.62

报告编制:

陆磊

签发:

李强

报告复核:

冯明

职务: 副站长

报告审核:

李强

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 报告结束 -----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声明：
 - （1）本报告不得用作商品宣传；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3）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本站公章（红章），不具有与原监测报告的同等效力。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方式：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 1 号第五座商铺二层

邮政编码：528500

联系电话：0757-88988636